



# 招 標

## 命題綱領

- 一、基本概念
  - (一)公開招標
  - (二)選擇性招標
  - (三)限制性招標
- 二、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
- 三、招標程序
  - (一)招標之公告
  - (二)等標期之訂定
  - (三)公開發給、發售或郵遞招標文件
- 四、採購規格
- 五、投標廠商
  - (一)廠商資格
  - (二)廠商之投標
  - (三)替代方案
- 六、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
  - (一)基本概念
  - (二)押標金
  - (三)保證金

└七、採購之特殊態樣

- (一) 統包
- (二) 委託專案管理
- (三) 委託機關代辦採購
- (四) 共同供應契約

## 一、基本概念

### 採購法第18條第1項

I 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分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。

招標，係指機關以簽訂採購契約為目的，而邀請廠商前來之意思表示，chapter 1總則學習到之三種採購行為，依採購法規定分別為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三種類型。本章則從採購方式開始討論，分別說明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，計有：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。

採購法第18條第1項係為配合「政府採購協定」第7條所列三種招標程序之規定與國內現行作業方式及習慣，明定招標之方式有三種，除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（含比價及議價）外，增加選擇性招標之方式。因此，除前述三種招標方式外，機關不得自創其他採購方式。針對上揭三種招標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公開招標：

##### 1. 定義：

### 採購法第18條第2項

II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，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

##### 2. 公開招標原則：

### 採購法第19條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，應公開招標。

(二)選擇性招標：

1. 定義：

採購法第18條第3項

III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，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。

選擇性招標程序，從上揭定義可分為兩個階段：

- (1)第一階段——廠商資格之審查程序：此階段程序之進行係以公開之方式，給予任何有意願參與競標之廠商，公平地參加資格審查程序，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，即可加入合格廠商名單<sup>1</sup>，於機關進行採購案時受通知參與採購案之投標。
- (2)第二階段——採購案件之競標程序：採購機關於此階段進行，係針對各廠商所投標之內容，作規格、價格等審查，經審查後依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廠商得標。

2. 得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情形：

採購法第20條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選擇性招標：

- 一 經常性採購。
- 二 投標文件審查，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。
- 三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。
- 四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。
- 五 研究發展事項。

為提升採購效率，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，降低廠商備標費用，爰對於經常性採購、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甚久、廠商須準備高額費用或廠商資格條件複雜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明定機關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，亦即各機關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，再邀請廠

<sup>1</sup> 詳細內容請參考採購法第21條。

商參與投標。於91年修法時，刪除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條件，藉以達到增進採購效率、無礙廠商參與競爭，且符合政府法規鬆綁之原則。並增訂第5款，將研究發展事項納入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，以利執行。

以下針對本條揭示之各種情形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1)經常性採購：係指相同之採購標的，通常於一年內會有數次之採購行為，而具反覆性、頻繁性之採購案件而言<sup>2</sup>。例如機關辦理購買內部所需之文具用品。
- (2)研究發展事項：本款重點，可參考主管機關下揭函文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24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  
(節錄)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「研究發展」，指為增進行政、人文、科學或技術知識，以供用於國家或機關需要所為之下列研究或發展，其工作或方法無法預先精確說明，成功機率或所需投入之資源無法事先評估者：

(一)行政、人文或政策類研究：指以改進機關業務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為目的所為之研究。

(二)科學或技術類研究：

- 1.基礎研究：指以增進科學知識為目的所為之研究。
- 2.應用研究：指利用科學研究成果，嘗試確定及開發技術、材料、製程、方法、設施或技藝於科學發明或技術改良方面之可能性，以提升科技水準之研究。
- 3.發展：指利用科技知識於潛在之新產品或新服務之設計、發展、測試或評估，或既有產品或服務之改良，

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30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8995號函(節錄)：「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『經常性採購』之涵義，由機關視採購之性質自行認定。如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。」